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143號

原　　告　富勝五金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樂

訴訟代理人　許珮琦

原告與被告李玉玲即豐榕五金行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,21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